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2-029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复星债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2年6月25日召开，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出资设立上海国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参与设立上海国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由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控股”)拟共同参与出资设立合伙基金，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国药控股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证所《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国药控股为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之关联交易。

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陈宇宇先生、姚广昌先生、汪群斌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有四名董事(包括三名独立董事)一致表示同意。

公司独立董事王平先生、韩阿先生、张维炯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已通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国药控股于2008年10月6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9月23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221号六楼;法定代表人为余伟霖;公司主营医药分销与零售。

截至目前，国药控股总股本为2,264,568,474股，股权结构简示如下：

由于国药控股拟共同参与出资设立合伙基金，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国药控股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证所《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国药控股为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之关联交易。

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陈宇宇先生、姚广昌先生、汪群斌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有四名董事(包括三名独立董事)一致表示同意。

公司独立董事王平先生、韩阿先生、张维炯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已通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出资设立上海国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参与设立上海国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由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控股”)拟共同参与出资设立合伙基金，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国药控股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国药控股为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之关联交易。

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陈宇宇先生、姚广昌先生、汪群斌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有四名董事(包括三名独立董事)一致表示同意。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订《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根据国药控股2011年度报告，截至2011年12月31日，国药控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6,762,78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567,385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4,723,977万元；2011年度，国药控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0,222,481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56,061万元。

根据国药控股2012年第一季度财务资料(未经审计)，截至2012年3月31日，国药控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7,146,96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578,931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5,075,165万元；2012年1至3月，国药控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297,244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45,887万元。

三、交易的基本情况：

1.合营公司：上海国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合伙基金”或“合伙企业”)

2.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上不含证券咨询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前置审批项目，投资项目除外)

3.投资期限：首次募集完成之日起五年。(可延长至五年)

4.预期收益率：每年25%

5.交易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6.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

7.经营范围：医疗行业投资、医药制造与流通、医疗器械用品、医药研发、医疗服务、医药服务、保健服务等行业的具有良好盈利模式、具备技术先进性、业务增长显著的企业和项目。

8.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①复星医药拟以其合伙人身份认缴合伙基金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

②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由合伙协议约定及合伙企业账户开户后发送缴款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缴足认缴的出资额的40%；工商登记注册日后九个工作日内发送缴款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缴足认缴的出资额的40%；工商登记注册后九个工作日内发送缴款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缴足认缴的出资额的30%。

9.合伙协议的生效条件：

①复星医药拟以其合伙人身份认缴合伙基金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

②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由合伙协议约定及合伙企业账户开户后发送缴款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缴足认缴的出资额的40%；工商登记注册日后九个工作日内发送缴款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缴足认缴的出资额的40%；工商登记注册后九个工作日内发送缴款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缴足认缴的出资额的30%。

10.合伙协议的终止条件：

①经全体合伙人书面同意，合伙企业解散清算时，按其出资额参与合伙企业剩余财产的分配；

②经全体合伙人书面同意，合伙企业解散清算时，按其出资额参与合伙企业的债权债务的清算；

③经全体合伙人书面同意，合伙企业解散清算时，按其出资额参与合伙企业的亏损分担；

④经全体合伙人书面同意，合伙企业解散清算时，按其出资额参与合伙企业的盈余分配；

⑤经全体合伙人书面同意，合伙企业解散清算时，按其出资额参与合伙企业的剩余财产的分配；

⑥经全体合伙人书面同意，合伙企业解散清算时，按其出资额参与合伙企业的亏损分担；

⑦经全体合伙人书面同意，合伙企业解散清算时，按其出资额参与合伙企业的盈余分配；

⑧经全体合伙人书面同意，合伙企业解散清算时，按其出资额参与合伙企业的剩余财产的分配；

⑨经全体合伙人书面同意，合伙企业解散清算时，按其出资额参与合伙企业的亏损分担；

⑩经全体合伙人书面同意，合伙企业解散清算时，按其出资额参与合伙企业的盈余分配；

⑪经全体合伙人书面同意，合伙企业解散清算时，按其出资额参与合伙企业的剩余财产的分配；

⑫经全体合伙人书面同意，合伙企业解散清算时，按其出资额参与合伙企业的亏损分担；

⑬经全体合伙人书面同意，合伙企业解散清算时，按其出资额参与合伙企业的盈余分配；

⑭经全体合伙人书面同意，合伙企业解散清算时，按其出资额参与合伙企业的剩余财产的分配；

⑮经全体合伙人书面同意，合伙企业解散清算时，按其出资额参与合伙企业的亏损分担；

⑯经全体合伙人书面同意，合伙企业解散清算时，按其出资额参与合伙企业的盈余分配；

⑰经全体合伙人书面同意，合伙企业解散清算时，按其出资额参与合伙企业的剩余财产的分配；

⑱经全体合伙人书面同意，合伙企业解散清算时，按其出资额参与合伙企业的亏损分担；

⑲经全体合伙人书面同意，合伙企业解散清算时，按其出资额参与合伙企业的盈余分配；

⑳经全体合伙人书面同意，合伙企业解散清算时，按其出资额参与合伙企业的剩余财产的分配；

⑳经全体合伙人书面同意，合伙企业解散清算时，按其出资额参与合伙企业的亏损分担；

⑳经全体合伙人书面同意，合伙企业解散清算时，按其出资额参与合伙企业的盈余分配；

⑳经全体合伙人书面同意，合伙企业解散清算时，按其出资额参与合伙企业的剩余财产的分配；